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生紓困助學金專戶審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3 日 92 府教體字第 920400297 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1 日府教體字第 09304026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7 日府教體字第 094040322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0970406677 號函修正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府教體字第 1000401933 號函修正第三點及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府教體字第 1000407807 號函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府教體一字第 1132445008 號函部分規定修正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有效管理及運用各界助學捐款,加強 救助急難貧困,宏揚仁愛悲憫的精神,協助本縣縣民子女順利就學, 安心讀書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設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生紓困助學金專戶審議管理委員會,(以下 簡稱本會),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各界捐款之監督稽核事項。
 - (二)各界捐款之管理及審議動支事項。
 - (三)其他經委員提請審議之有關本縣縣民子女順利就學之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,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,由本府秘書長兼任,置副 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育處長兼任,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 兼之:
 - (一) 雲林縣教育會代表五人。
 - (二)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四人。
 - (三)社會相關公益團體及熱心人士代表四人。前項委員任期為三年,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
- 四、本會每年開會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,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,並擔任會議主席,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其相關業務由本府有關單位兼任之。
- 六、本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生紓困助學金專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之收入來源如下:
 - (一)社會各界捐款。
 - (二)公益彩券收入提撥之經費。

- (三)捐款孳息。
- (四)其他收入。

八、本專戶補助對象及限制:

凡戶籍設於本縣、在本縣具有學籍之學生,其父母或監護人,未領取 政府或其他相關公益團體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 費,且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向就讀學校、中華兒童福利基金 會雲林家庭扶助中心(以下簡稱家扶中心)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團體 申請補助。

- (一)家庭突遭變故者:意外事故導致全家生計困難,生活、就學陷於 困境者且經導師或家扶中心等派員家庭訪問證實者。
- (二)失業勞工子女:失業勞工係指經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,並由各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,且經導師或家扶中心等派員家庭訪問證實全家生計困難,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者。
- (三)其他家境貧困子女助學金:家境貧困且經導師或家扶中心等派員家庭訪問證實全家生計困難,生活、就學陷於困境者。

九、補助項目、標準及核發金額:

- (一)代收代辦費:依據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 辦費收支辦法及雲林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 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核實補助。
- (二)其他必要費用:由初審單位提出、經本會認可為使本縣縣民子 女順利就學、照顧及輔導之必要費用。

十、申請者應檢附申請書(如附件一)及下列證明文件:

- (一)失業勞工子女應檢附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認定為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者,並由各服務中心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文件。
- (二)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如因故無法 取得上述證明文件且有實際需要者,可經由級任導師認證,學 校出具證明。
- (三)導師或家扶中心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團體義工得代理學生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資格審查單位:

- (一)初審:由學校、家扶中心、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團體或教育處業 務權責單位負責初審。
- (二) 複審:初審單位審查通過後,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會複審。
- 十二、為配合本府施政計畫或因特殊、急迫性等緊急事件發生所需之補助 符合本要點補助對象及限制,且無法及時提報本會複審,得由教育 處業務權責單位簽核並經分層核定後執行。業務權責單位應檢送 相關執行資料提報本會追認。
- 十三、本專戶設於臺灣銀行斗六分行,戶名「雲林縣國民中小學生紓困助學金」,帳號「031038002991」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者即日起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或 家扶中心或經本會審核通過之團體提出申請。
- (二)學校須由校長、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 初審。
- (三)初審單位審核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,應檢附申請表(含相關 證明文件)、學生名冊(附件三)於開學後一個月內(家境貧 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不在此限)送本會複審。
- (四)核定補助之經費撥至學校後,學校得代為辦理繳款、支付手續。
- (五)本補助經費之相關帳冊資料學校應妥為保管,以備查考。
- (六)本補助金額每戶之申請名額以實際就學人數計算。
- (七)凡符合補助條件且本年度內已接受政府或其他相關公益團體 相同項目補助者,該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。
- (八)家扶中心於向本會提出申請時,應副知學生之就讀學校,就 同一學生之申請事項,以家扶中心申請案為優先。
- (九) 其他未盡事宜,得由於本會召開臨時會議,訂定相關要點, 並補充說明之。